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其所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夏新平	11	10	0	1	3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7年4月17日，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 2017年5月26日，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7年7月14日，对关于延长公司吸收合并深基地事项决议有效期及延长对董事会授权期限发表了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2017年8月29日，对变更会计政策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山地产收购上海南山所持武汉盘龙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 2017年10月26日，对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 2017年11月27日，对关于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事项，公司均与本人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沟通，听取本人意见。在此基础上，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发表了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规则要求，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议案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7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历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切实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1. 2017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了解，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五、现场调研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相关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具体如下：

1. 四月份实地考察了公司武汉为侨产业园项目，对产业园项目建设发展过程、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规划等做了详细了解，并就项目工程进度安排、内部管理以及项目资金的筹措和使用等与项目团队进行深入探讨并提出相应建议。

2. 八月份实地考察了公司地产成都项目，从一级土地整改的投标、土地平整工作的推进、后期参与竞拍的优势及土地建设的规划等

各个方面做了深入的了解，看到了公司在地产业务方面，尝试多种途径获取土地资源所做的有益尝试。

3. 在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推进过程中，本人还对深基地下属的成都龙泉物流园区进行了考察，了解物流园区的经营管理方式、面对的主要客户、自身的竞争优势及盈利模式等，进一步加深了对吸收合并对象主营业务与经营情况的认识。

4. 参观考察了成都青白江国际铁路港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听取了项目方的详细介绍，了解片区的总体规划及运营情况、入驻的企业数量、后期的开发建设方向等，并对公司参与项目开发的可能性及可行的合作模式等进行了积极的探讨。

5. 实地考察了中国南山（成都）汽车文化产业园项目的情况，了解项目方顺应汽车后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政府的产业发展导向，打造高规格汽车文化产业园的建设情况及发展规划，对整个汽车文化产业园行业现状、运营模式及发展前景有了初步认识，探讨了公司学习借鉴相关经验的可行性及优势。

除上述重点项目调研之外，本人还利用每次到公司所在城市出差的时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相关情况。

六、学习相关法规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积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

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E-mail: xinpingxia@mail.hust.edu.cn

作为独立董事，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夏新平

2018 年 03 月 29 日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其所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崔忠付	12	12	0	0	3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7年4月17日，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 2017年5月26日，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7年7月14日，对关于延长公司吸收合并深基地事项决议有效期及延长对董事会授权期限发表了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2017年8月29日，对变更会计政策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山地产收购上海南山所持武汉盘龙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 2017年10月26日，对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 2017年11月27日，对关于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7. 2017年12月11日，对关于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更新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事项，公司均与本人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沟通，听取本人意见。在此基础上，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发表了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规则要求，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议案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

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17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历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切实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1. 2017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了解，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五、现场调研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相关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具体如下：

1. 八月份实地考察了公司地产成都项目，从一级土地整改的投标、土地平整工作的推进、后期参与竞拍的优势及土地建设的规划等各个方面做了深入的了解，看到了公司在地产业务方面，尝试多种途径获取土地资源所做的有益尝试。

2. 在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推进过程中，本人还对深基地下属的成都龙泉物流园区进行了考察，了解物流园区的经营管理方式、面对的主要客户、自身的竞争优势及盈利模式等，进一步加深了对吸收合并对象主营业务与经营情况的认识。

3. 参观考察了成都青白江国际铁路港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听取了项目方的详细介绍，了解片区的总体规划及运营情况、入驻的企业数量、后期的开发建设方向等，并对公司参与项目开发的可能性及可行的合作模式等进行了积极的探讨。

4. 实地考察了中国南山（成都）汽车文化产业园项目的情况，了解项目方顺应汽车后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政府的产业发展导向，打造高规格汽车文化产业园的建设情况及发展规划，对整个汽车文化产业园行业现状、运营模式及发展前景有了初步认识，探讨了公司学习借鉴相关经验的可行性及优势。

除上述重点项目调研之外，本人还利用每次到公司所在城市出差的时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相关情况。

六、学习相关法规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积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E-mail: cuizf@vip.163.com

作为独立董事，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崔忠付

2018年03月29日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其所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张阜生	11	11	0	0	3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7年4月17日，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 2017年5月26日，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7年7月14日，对关于延长公司吸收合并深基地事项决议有效期及延长对董事会授权期限发表了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2017年8月29日，对变更会计政策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山地产收购上海南山所持武汉盘龙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 2017年10月26日，对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 2017年11月27日，对关于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7. 2017年12月11日，对关于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更新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事项，公司均与本人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沟通，听取本人意见。在此基础上，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发表了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规则要求，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议案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

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7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历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切实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1. 2017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了解，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3. 参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的疑问进行了充分的解答，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也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现场调研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相关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具体如下：

1. 八月份实地考察了公司地产成都项目，从一级土地整改的投标、土地平整工作的推进、后期参与竞拍的优势及土地建设的规划等各个方面做了深入的了解，看到了公司在地产业务方面，尝试多种途径获取土地资源所做的有益尝试。

2. 在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推进过程中，本人还对深基地下属的成都龙泉物流园区进行了考察，了解物流园区的经营管理方式、面对的主要客户、自身的竞争优势及盈利模式等，进一步加深了对吸收合并对象主营业务与经营情况的认识。

3. 参观考察了成都青白江国际铁路港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听取了项目方的详细介绍，了解片区的总体规划及运营情况、入驻的企业数量、后期的开发建设方向等，并对公司参与项目开发的可能性及可行的合作模式等进行了积极的探讨。

4. 实地考察了中国南山（成都）汽车文化产业园项目的情况，了解项目方顺应汽车后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政府的产业发展导向，打造高规格汽车文化产业园的建设情况及发展规划，对整个汽车文化产业园行业现状、运营模式及发展前景有了初步认识，探讨了公司学习借鉴相关经验的可行性及优势。

除上述重点项目调研之外，本人还利用每次到公司所在城市出差的时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相关情况。

六、学习相关法规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积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E-mail: sznhz@163.com

作为独立董事，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张阜生

2018 年 03 月 29 日